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检查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检查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独立行使监督检查权，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诚信、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监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监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监事会行事。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或其他方式。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监事会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监事会应保证各位监事对所讨论的议题充分表达意见。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讨论的议题应逐项进行，每位监事应对所讨论的议题逐项明确表示意见。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十三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传真方式，但应将议事全过程作成会议记录并由所有监事签字。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要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及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〇二〇年四月